

，如台電公司「營業收入」之提撥率，自民國 94 年決算之 0.15%，降至本（101）年預算編列之 0.11%；中油公司自 94 年決算之 0.15%，降至本年預算編列之 0.076%。另經濟部近日擬訂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如下：

- (一)提撥福利金應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規定。
- (二)提撥福利金比率及平均每位員工福利金分配金額，應逐年調降。
- (三)產品屬於獨寡占之事業，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調升產品價格，所增加之營收部分應予扣除，不可計入提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惟若因扣除計算營收，致提撥福利金之數額低於「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營收提撥比率下限者，則應依該條例之營收提撥比率下限辦理。
- (四)各事業編列年度福利金預算時，應參酌前 3 年度決算數目及平均每位員工提撥福利金分配數額；另員額精簡或增加時，福利金金額宜同步調整。
- (五)年度編列虧損預算之事業，其所編列福利金預算不得高於上年度預算金額。
- (六)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貴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

三、另有關台電公司向民間電廠購電轉售之營收提撥福利金，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檢討，非屬員工貢獻部分應予扣除。另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如台電公司員工享有電費優待之福利，係約定於勞雇雙方成立之勞動契約中，則該項支出亦屬雇主義務，不得以職工福利金支應。又，台電公司員工電費優待部分，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已取消優惠。此外，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邀請企業 CEO、專家學者及行政部門代表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績效及福利事項，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國際談判人才培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4）

孫委員就規劃國際談判人才培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因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係屬專業訓練，故依上開規定，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規劃辦理；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本（101）年規劃開辦 16 期之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預計培訓 480 人，期有助於各類談判人才之養成。為系統化培訓具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層級別、中央及地方需求，開辦國內、國外培訓班別，國內訓練包括「國家政務研究班」、「地方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高階人員研究班」及「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等班別，國外培訓包括個人及組團赴國外短期研習、出國專題研究及赴國外進修碩博士學位等。課程規劃納入當前重要政策議題，以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對時事及世界趨勢之掌握，並強調國際觀

之培養，以培育具全球視野之公務人才。未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將賡續加強辦理，以培養全方位之中高階公務人員。

- 二、經濟部自 66 年 7 月舉辦商務人員特考，依駐外業務需求錄取各種語文人才，各語文之談判人才則視各員之職務歷練、法律背景等條件，從中挑選進行培訓；並自 97 年於商務特考增列「經貿法律」類科，進用經貿法律專業人才，以強化對外經貿談判業務之推動。經濟部辦理涉外事務之機關，亦依特殊業務及談判議題需要，得自行培養專業談判人力。另為提高我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經濟部於 96 年 3 月 30 日成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除置總談判代表、副總談判代表外，並於農業、規則與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與法律諮詢、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與發展、服務貿易及其他等 7 大議題，各設有談判代表，分別由行政院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等機關人員擔任，另向其他政府單位借調多名資深外交人員及檢察官，藉以培養談判人才。
- 三、對外經貿談判涉及相關部會職權與專業，故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國際貿易局之角色，為整合協調各部會對外立場及統籌談判資源，兩單位與相關部會對各項談判議題均密切觀察國際情境發展，以研擬我方對策，運作堪為順暢。未來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經濟部國貿局若干業務，將於此次中央組織再造整合為「貿易政策司」，綜理相關業務與資源，俾利充實人才、協調業務及推動談判工作。另經濟部亦不定期辦理談判戰略研習營、選派同仁赴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邀請 WTO 及自由貿易協定（FTA）專家學者來臺交流，以培養公務人員談判與協商之能力。倘於談判過程中遇有政策議題，即提報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討論，俾利談判之進行。此外，馬總統將加速區域整合、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列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重要目標，各部會將全力配合推動，並充實培育專業經貿談判人才，以提升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並爭取最大經貿利益。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油電雙漲政府應研議相關因應機制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0）

林委員就油電雙漲政府應研議相關因應機制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 以上依賴進口，無低廉油氣價格之條件，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而偏低，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外，更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下，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另為因應油價合理化採行相關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例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之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